

##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于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### 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：00始于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6日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5日下午15：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管、监事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5,194,3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202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68,559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94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 36,634,3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6077%。

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所持股份 2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29%。

#### **五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105,194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